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中牟县水利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石沟排涝工程
勘察项目

工 程 地 点: 郑州市中牟县

采 购 编 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5-01-1

合 同 编 号: ZMXSGPL-2025-SJ

发 包 人: 中牟县水利局

勘察设计人: 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监 制



发 包 人： 中牟县水利局

承 包 人： 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牟县水利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石沟排涝工程勘察项目

工程地点： 郑州市中牟县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中牟县水利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石沟排涝工程勘察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等。

2.1. 工程名称： 中牟县水利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石沟排涝工程勘察项目

2.2. 阶段：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石沟排涝工程全阶段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作踏勘、地质勘察、可研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2.3. 合同内容：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石沟排涝工程勘察、测量、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编制、财政评审对接及施工期间相应的施工现场服务等，并派驻工地代表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工程验收等全阶段设计相关的工作。工程主要包括：河道疏挖、护砌，河岸填筑、岸顶修复，并配套泵站、水闸、排水涵等建筑物。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在合同生效后的5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方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项目区相关资料	1	满足设计要求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第四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勘测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牟县水利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石沟排涝工程勘察项目项目审查意见修改后的设计正式成果	15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第五条 付费方式

本项目经协商，勘察设计费：小写：项目施工合同金额的 1.985%，大写：项目施工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壹点玖捌伍。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将按进度分期支付：项目设计文件经审查、修改、批准后，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余款全部拨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测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勘测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

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6.2 承包人责任：

6.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勘测设计要求，进行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测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国家、部颁、省、市现行关于水利工程，房屋建筑、交通、卫生防疫、消防等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6.2.3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测费用；或因勘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0%。

6.2.4 在工程勘测前，提出勘测纲要或勘测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6.2.5 勘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测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但费用不变。

6.2.6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2.7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8 承包人交付勘测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测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



付勘测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测设计交底、参加隐蔽工程验收签字、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并签署设计意见。勘测设计方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24 小时内对相关问题作出处理（需要承包人员到现场的应派人到现场处理问题）意见。

6.2.9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勘测设计费；已开始勘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勘测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五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勘测设计审批部门对勘测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勘测设计费。

7.3 承包人对勘测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0%。

7.4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勘测设计资料及勘测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测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7.5 承包人若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到现场处理问题，发包人将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在承包人合同金额中扣除。

7.6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予赔偿，赔偿金额为勘测设计费的 10%。

7.7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地勘成果文件质量，不得提供虚假成果文件。若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成果文件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本合同价 5% 的罚款，若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因地勘虚假资料给招选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2 本工程勘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捌 份，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发
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8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
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它约定事项： 无。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中牟县新城区万胜路 515 号

邮政编码: 451450

电 话: 0371-62160582

传 真: 0371-62160580

开户银行: 河南中牟农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0000 000 2464 1000 18012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郑州市中原区颍河路 110 号

邮政编码: 450006

电 话: 0371-67721700

传 真: 0371-67976496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桐柏路支行

银行帐号: 905540120109034345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